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埭溪镇蓝藻、水葫芦等应急打捞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埭溪镇蓝藻、水葫芦等应急打捞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环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环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